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垫江市监处字（2023）147号

名称：垫江县鸿发食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500231MA5U8UUL13

经营场所（住所）：重庆市垫江县曹回镇曹家农贸市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祥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12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烟、日用百货、五金、日杂、化妆品、农副产品。

2023年3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2023年垫江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要求，对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曹回镇曹家农贸市场的垫江县鸿发食品经营部（以下简称当事人）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3年3月19日的香蕉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经重庆市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出具了“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

2023年4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其经营的香蕉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D23SC01315）、《重庆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重庆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DBJ23500231651604022）。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没有异议，也未在法定复检期内提出复检申请。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于2023年5月4日经局领导批准，依法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2年9月11日办理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在重庆市垫江县曹回镇曹家农贸市场从事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烟、日用百货、五金、日杂、化妆品、农副产品经营活动至今。

**调查认定的事实：**

**现查明：**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香蕉是何成祥于2023年3月19日在垫江县温州商贸城胡贤香蕉处购进，共购进10kg，购进单价8.5元/kg，购进总金额85元，购进后全部置于经营场所货架上进行销售。本局抽检之前，其经营部已经以9元/kg的价格对外销售了3kg，2023年3月21日被本局以9元/kg的价格抽检购买了6.61kg，剩余的0.39kg也以9元/kg的价格对外销售完，共计销售金额90元。当事人未向供货商索要购货票据，也没有做销售记录，不能对已经售出的不合格香蕉进行召回。

上述不合格香蕉货值金额为10kg×9元=90元，购进金额为10kg×8.5元=85元，销售金额为10kg×9元=90元，即违法所得为90元-85元=5元。

**以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资料，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第二组**：本局制作的《重庆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及重庆市涪陵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抽样现场照片，证明对当事人销售的香蕉进行抽样检验的事实；

**第三组：：**本局制作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和当事人提供的收货单，证明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事实，及销售的不合格香蕉货值金额、购进成本、销售价格和违法所得。

上述证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由当事人签名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3年7月1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渝垫江市监告字[2023]130号），并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案件性质：**在本案中，当事人将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放在销售区域进行销售，容易造成食品安全隐患，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利益，为了规范当事人的经营行为，应当予以当事人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局在案件调查中，鉴于当事人在本案中能积极配合本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违法行为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的行为予以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5元；

2、罚款3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中国工商银行垫江县支行等银行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单位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单位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垫江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